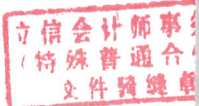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92号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岱美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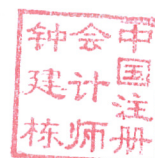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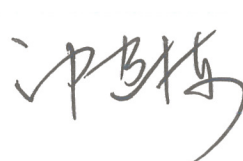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岱美股份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岱美股份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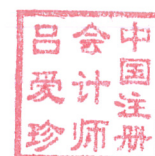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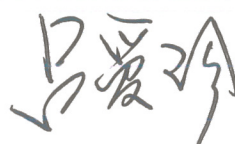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岱美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岱美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6号《关于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92元,募集资金总额1,196,1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037,735.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6,122,264.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5,073,196.99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00.00元,银行手续费支出3,984.00元,投资理财产品220,0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6,972,779.58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1,344,491.12元,差异48,317,270.70元,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214,340.12元,其中2017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673,798.96元,2018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83,957.11元,2019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056,584.05元;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46,102,930.58元,其中2017年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215,000.00元,2018年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3,825,235.97元,2019年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062,694.61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

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7年9、10月，连同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9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9年1月，连同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50161393700000194	活期户	2,122,816.24
	小计		2,122,816.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8110201012900764886	活期户	857,345.47
	8110201011700795455	活期户	1,163,618.22
	小计		2,020,963.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658018800016575	活期户	11,262.02
	310066658018800017300	活期户	71,075.34
	小计		82,337.36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	33050170712700000128	活期户	792,160.60
	小计		792,160.6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200122000012971	活期户	28,141,655.20
	70200122000012818	活期户	3,812,846.49
	小计		31,954,501.69
合计			36,972,779.58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现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岱山县，现将“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约折合 2,857 万美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墨西哥岱美，实施地点变更为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6,607,235.3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02 号《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60.72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4,660.72 万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15,000.00 万元，舟山银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30,000.00 万元。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74,030.00 万元，赎回 163,030.00 万元，余额为 11,000.00 万元；舟山银岱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97,300.00 万元，赎回 186,300.00 万元，余额为 11,000.00 万元。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无。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612.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7.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45.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其他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 设项目	否	72,652.61	72,652.61	5,463.77	14,025.37	19.30	2021.12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8,980.06	8,980.06	43.54	1,740.71	19.38	2021.1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979.56	29,979.56		29,979.56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1,612.23	111,612.23	5,507.31	45,745.64	40.99	—	—	—	—
其他资金投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	—	—	—	45,000.00	45,000.00					
手续费支出	—	—	—	0.40	1.04					
购买理财产品	----	----	----	22,000.00	22,000.00					
其他资金投向小计	—	—	—	67,000.40	67,001.04					
合计	—	111,612.23	111,612.23	72,507.71	112,746.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公司从2015年6月IPO申报到2017年7月上市期间,为解决产能不足和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之间的矛盾,利用自有资金,通过技术升级、改造等手段,持续优化生产设备配置,充分挖掘原有设备的潜能,提高生产效率,已经较大程度改善了募投项目实施前公司产能不足的窘境,缓解了募投项目实施的真切性。 2、2018年以来,在全球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以及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新常态影响下,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放缓,特别是2018年4月后,在中美贸易摩擦的阴影下,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面临可能被美国单方面提高关税的风险,该不确定性因素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需求。预计2021年12月达到预计可以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信,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现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上海倍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2、“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信,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岱山县,现将“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约折合2,857万美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墨西哥倍美,实施地点变更为墨西哥蒙特雷市。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60.72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15,000.00万元;舟山银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30,000.00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理财产品为11,000.00万元;舟山银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理财产品为11,000.00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钟建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5-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0051977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证书编号: 3100000623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二〇一〇 九 二十七

姓名 吕爱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8-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6081657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2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3 01 0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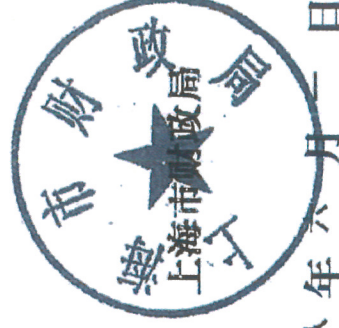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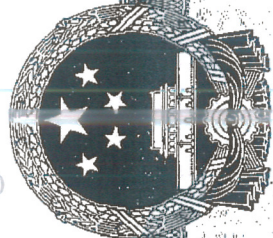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